

# 河北法制报

扫一扫  
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



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 
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 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13-0033  
邮发代号:17-77  
总第 5814 期 今日 8 版

2014年4月9日  
农历三月初十

星期三

## 清明假期全省交通安全形势整体平稳

本报4月8日讯(记者 刘波)清明小长假期间,我省各级交管部门,采取各种措施,确保道路通行顺畅。4月5日至7日,全省国道、高速公路累计投入警力2245人次,出动警车924辆次,没有发生长时间、长距离交通拥堵问题,全省交通安全形势整体平稳。

清明小长假期间,省交管局加强了指挥调度,各级交管部门密切关注路面动态,加强安全提示,严格规范执勤执法。各级交管部门主要领导深入一线督导检查,并将机关警力下沉一线疏导交通。结合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教育整治工作,交管部门在国道、重要旅游景点周边的重要路口、

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站点增派警力,同时提高巡逻密度。

加强对重点祭祀场所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。提前了解本辖区重点祭祀场所的交通环境,对邻近祭祀场所的公共停车场、公路、城市道路制定停放车辆和交通分流方案。

突出重点时段巡逻管控,加大

对高速公路、国省道凌晨、中午、晚上等重点时段的路面巡逻密度,坚持路口设卡与路面巡查相结合,做到力度不减、强度不退,形成依法严管的高压态势,剔除交通隐患,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## 廊坊检察院三项活动助推教育实践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李泽军 何华保)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,廊坊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市委要求,立足检察工作实际,不断推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。

助力“农村面貌改造提升”强化检察干警的为民情怀。在“农村面貌改造提升”活动中,该院检察院已先后派出两批干警驻村进行帮扶。活动中,工作组与村民同吃、同住、同学习、同劳动,帮助村庄制定发展计

划,带领村干部学习规章制度,开展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谈心活动,整治村庄环境卫生,组织村党员进行志愿服务活动,为群众进行法律咨询,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,帮助解决实际困难,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借力“文明单位创建”锤炼检察干警的务实作风。该院检察院以创建廊坊市市级“文明单位”为契机,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、谋福利,组织

干警深入企业、社区,广泛开展“公正司法为民”集中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,帮助群众解决涉法问题,把干警的精力和心思引导到“干工作、做贡献、求和谐、促发展”上,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和教育实践活动两促进、两不误,相得益彰。

接力“好人好事月月评”提升检

察干警的清廉素养。该院检察院结合开展的“好人好事月月评”活动,不断树立和宣传全市检察系统的先进典型,充分发挥这些身边模范的导向作用。在教育实践活动中,号召全市检察干警向身边先进学习,学典型、做典型,塑造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清廉为政的公仆本色。

###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



在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,邯郸市丛台区公安分局为进一步做好“学习教育、听取意见”环节相关工作,4月4日上午,丛台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岳秀山来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春光社区走访、座谈,倾听社区百姓最真实的意见和建议。

本报记者  
李建华 摄

## 沧州市城区6月底前禁止黄标车通行

本报讯(夏延民 孔大龙)2014年,沧州市淘汰黄标车任务39842辆。沧州交警创新工作方法,坚持“严管严限与政策引导并重”的工作方针,综合施策,确保黄标车淘汰任务的完成。6月底前,沧州所有县(市)城区道路禁止黄标车通行;年底前,所有建制镇城区道路禁止黄标车通行。

该市依法对“黄标车”实行限办业务、强制报废、限制转入、限制转

出、限制过户、定点检验等措施。对截止到2014年5月1日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进行统计,如到5月1日仍属于逾期未检验状态的,一律按规定依法注销。对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,4月底前督促车主向回收部门交车并办理注销手续,年底前逾期未交车的,一律按规定依法注销。

对外地转入沧州市的机动车,适

时推行“国五”标准从严审批落户手续,同时实行“一、二、三”限入标准,对年满一年的营运客车、年满两年的货车、年满三年的其它机动车,一律禁止转入落户。对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使用年限1年以内(含1年)的机动车,不得变更使用性质和过户。对于2000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的汽油车和2007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的柴油车,一律实行定点检验,并协调相关部门提高尾气检测标准。

严格落实全省淘汰黄标车有关规定,对名下有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、逾期未检验、“黄标车”未淘汰机动车的车主实行暂停其它车管业务申请措施,责成车主将存在的问题消除后,再为其办理相关业务。

沧州交警还协调环保、质监、交通等部门,进一步加强车辆尾气检测,严格营运证核发;协调商务部门,进一步加强车辆报废、回收等各环节的监管,确保规范报废。

## 我省道路运政执法规范年活动开启

本报讯(徐卫国 相鹏涛)近日,省运管局在全省启动了道路运政执法规范年活动,大力改进道路运政执法工作作风,全面提高道路运政执法队伍工作水平。此次活动从4月1日开始到12月底结束,将对全省道路运政执法进行全面规范,强调设区市在同一条公路上、同一时间内只允许有一组稽查人员上路稽查,严禁双向查车。

省运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在检查中应当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,告知当事人认定的违法事实,拟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,应当告知当事人如对行政处罚不服,有提出听证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通过此次规范年活动,全省将建立执法案卷评查制度,各级运管机构将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自查自纠活动,对案件的调查取证、送达告知、行政处罚、文书制作等环节进行自查自评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切实提高办案质量。

## 违章建筑为何能够“先上车后买票”

何晨阳

宁夏银川市一个名为“天都16区”的房产项目,自今年1月份被曝出未批先建属违章建筑以来,虽然监管部门3次发出停工通知,但工程直至4月1日仍无合法手续却在仍在施工。违章建筑一直是城市顽疾,它不仅侵占城市空间、滋生安全隐患,还易产生不必要的纠纷,深受群众诟病。“天都16区”敢在光天化日之下、置国家法律和监管部门的停工通知于不顾“野蛮生长”,如果不是主管部门有意“放水”,那就只能说明开发商“过于嚣张”。难道开发商不怕建筑被查封后投入的资金打了“水漂”?

当然怕!但开发商知道这种情况基本不会发生。事实上,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在宁夏银川并非首例,在全国其他地方也不少见。违建为何屡禁不止?因为开发商已经摸清了相关部门的应对之策:造成既成事实后,相关部门大多只是罚款了事,到时还会给补办相关手续,而这点“车票钱”被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的“老赖”,将在市场上处处碰壁;被执行人未按法院执行要求履行给付义务期间,将被限制各种消费,出行时不能乘坐二等以上舱位,更不能去酒店、夜总会等场所消费,购买产品都有相应限制……据介绍,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将对各种“老赖”动真格。

正是由于摸准了监管者的心理,违建开发商们才会无所顾忌,敢于公然抗法。这并非随意揣测。被“后买票”漂白的“先上车”行为近年来在全国多地均有出现。这一行为看似“罪”在开发商,其实却源自政府相关部门“令人捉急”的执行力,正是这些部门对违建行为“先上车后买票”的默许和放纵,才造成了这一顽疾久治不愈。

此外,一些地方政府对一部分违建一拆了之,对另一部分违建却允许“先上车后买票”,这种双重执行标准既加剧了社会对立,还弱化了法律权威,损害了政府信誉。

违建“先上车后买票”真就没法治?非也。违章建筑“野蛮生长”、违建开发商“嚣张无度”说明有关部门的督查和问责并未到位,如果将监管效果与监管者的“官帽”挂钩,哪个部门还敢懈怠?如果对违章建筑的处置坚持同一标准、同一力度,甚至揪出几只“老虎”“苍蝇”,打一顿他们的嚣张气焰,违建频出之势或许就能有所缓解。

## 邯郸集中执行涉民生案件亮出成绩单

三个月执结400余件 执行标的额1900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李建华)弱势群体权益如何保障?生活中遇到“老赖”怎么办?“失信人”要付出什么代价?法院会用什么方式保证执行顺利?2013年底邯郸市两级人民法院开展的“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”活动,在对涉及劳动报酬追索、赡养费等9类涉民生案件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,也给出上述问题的答案。

记者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,自从全市法院开展“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”活动以来,该市两级法院积极采取各种执行措施,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优先执行。到目前,全市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400余件,执行标的额1900万元。

据该市中院执行局副局长于福元介绍,“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”是以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

动报酬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恤金、医疗损害赔偿、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、工伤赔偿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为重点,是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执行申请开通的“绿色通道”,切实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。

据介绍,根据最高法院相关精神,此次执行活动中还着重提及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、“限制高消费”、“拘留等执行措施”等。

被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的“老赖”,将在市场上处处碰壁;被执行人未按法院执行要求履行给付义务期间,将被限制各种消费,出行时不能乘坐二等以上舱位,更不能去酒店、夜总会等场所消费,购买产品都有相应限制……据介绍,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将对各种“老赖”动真格。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
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 
电话:0311-87628288 87628298